

正本

乌拉特后旗 2025 年农村牧区公路
日常养护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合同）编号：BSZCHQS-C-F-250029

发 包 人： 乌 拉 特 后 旗 交 通 运 输 局

承 包 人： 内 蒙 古 环 蒙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 0 二 五 年 六 月 · 乌 拉 特 后 旗

乌拉特后旗 2025 年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安全、舒适畅通，保证路产路权不受侵犯，实现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乌拉特后旗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乌拉特后旗 2025 年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已接受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一、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材料及养护设备)。

二、工程概况

2025 年日常养护里程县道 717 固巴线 171.685 公里、县道 718 赛乌线 74.33 公里、县道 703 临乌线 14.1 公里、县道 713 达沙线 5 公里、县道 714 别磴线 2 公里、县道 715 青协线 4.5 公里、县道 725 陕乌线 33.672 公里、县道 753 图克木-巴彦洪格日 55.433 公里，乡道 304 达乌线 93.9 公里，乡道 204 敖伦乌拉陶来 43.3 公里，乡道 205 巴杭线 5 公里，乡道 302 团友线 10 公里，乡道 201 哈乌线 12 公里，村道 144 三支渠-总排干 1.5 公里，里程共计 536.42 公里进行日常养护。

三、日常养护内容及要求

(一)路基养护

1. 负责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草，清除杂物，保持路面设计宽度和路容整洁平整及路基的几何尺寸。
2. 负责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 确保路基无缺口，边坡无冲刷。

(二)路面养护

1. 负责路面清扫，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结冰等（注：甲方提供冬季融雪材料，由乙方负责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行养护工作），保持路面长期整洁、安全畅通。
2. 负责及时修补沥青路面的裂缝和坑槽，及时填灌路面的裂缝。
3. 负责公路两侧排水沟及边沟的维护，及时清理疏通排水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排水设施无堵塞和积水。

4. 在路面出现塌方或出现影响社会车辆通行的石块后，乙方立即进行清理；发现路基边坡重大塌方、路面严重沉陷、桥梁涵洞垮塌及公路水毁等险情时，应立即设置标志、路障等安全措施，公路无法通行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封闭道路，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及时将险情上报。

(三) 桥涵养护

1. 负责保持桥涵上的路面清洁，及时清除泥污、积雪、杂物；经常检查疏通涵管，确保涵洞完好无淤塞。

(四)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1. 负责做好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定期清洗及修理工作。
2. 确保沿线交通安全设施设齐全、规范、无缺损、无污染。

(五) 冬季养护及裂缝养护

甲方提供冬季融雪材料及沥青冷补料，由乙方负责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行养护工业。

(六) 其他

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开展好本合同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七) 养护管理

1. 负责养护管理资料的编制，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上路开展养护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及时阻止和举报在公路控制区内建筑、超限超载、挖掘和侵占公路等违法行为。

2、遇到特殊天气和保畅任务时应加大巡查频率，及时上报路况信息。

3、负责编制和按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作计划，有关台帐和原始数据资料，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4、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

5. 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

四、日常养护承包期限

日常养护承包期 1 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日常养护费用按 19605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伍佰元整)/年包干。

2. 日常道路养护费用不实行预付款制度，先期用于日常养护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应付的日常养护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经甲方对乙方日常养护工作验收检查评定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日常道路养护费用时，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六、养护工程的验收

1. 验收时间：每半年验收一次，时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2. 验收部门：乌拉特后旗公路养护中心。

3. 乙方凭甲方出具合格的日常养护验收结果、安全文明生产考

核评价结果，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导和监督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为提高乙方养护技术创造条件。

2. 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按付款计划向乙方按时支付养护费用，且保证在本合同安排的付款期限内按时付款。

3. 协助乙方调解周边关系，并组织人员对乙方养护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4. 如果由于乙方养护不当，影响公路正常通行的，在甲方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且在责令其进行养护而不养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对乙方的养护情况要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情形的，可责令乙方立即进行养护，耽误并影响社会车辆安全通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对乙方上报的巡查异常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通知乙方开展养护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面开展好道路的日常养护。

2.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遵守养护作业操作流程，服从甲方的管理。

3. 按时向甲方提供数据资料，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4.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

5. 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

6. 日常养护全年公路巡查和重点段落专项巡查不少于 36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7. 日常养护承包费用中包含的路基、路面的小修范围为：全年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累计不超过 2000 m²，路肩、路基填土累计不超过 3000m³。日常养护期间如发现超出上述小修范围的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实施维护及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日常养护费用中，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届满前，乙方应将完整的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9. 乙方应认真、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未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0. 乙方在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使用和维护公路设施，严禁违规作业，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公路及其设施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赔偿损失。

八、安全与文明生产

(一)对甲方的要求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2. 在养护调度、计划、设计中不得违背安全规程、规定，不得强行安排乙方违反安全规程的操作。

3. 监督、检查乙方在生产中的安全工作，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4. 安全工作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使安全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5. 教育职工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二)对乙方的要求

1. 乙方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规程和标准进行作业。

2. 成立以养护公司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明确，组织措施得当，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3. 以“安全事故为零”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加强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落实，使安全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一旦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及时组织处理并迅速上报有关部门，不得隐瞒，并承担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赔偿和法律责任。

4. 制定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5. 生产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报甲方审定，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6. 安全管理工作要服从全局，生产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执行甲方制订的安全管理考核细则。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由于签订本合同所依据之事实发生根本性变化(包括但不限

于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国家政策的变更), 导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应按法律规定办理或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3. 甲、乙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 本合同中未变更的条款依然有效, 经协商变更的条款, 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时, 本合同中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已经履行的部分, 由双方按本合同进行结算, 并协商执行方案。

5. 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的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单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提出解除的除外), 均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由责任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日常养护费用, 如应未及时支付造成养护工作滞后,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新修复、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养护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未及时按照约定时间巡查路况或接到路况通报后未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修复, 导致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 除应承担其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民事、刑事、行政责任），甲方还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乙方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含本数）拒绝或怠于巡查路况并及时修复路面损坏和清扫废弃物的，视为违约，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以法律规定为准，包括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的行为。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或需延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将有关的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在该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出示合同

不能履行或其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证明。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发包人): 乌拉特后旗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0日

乙方(承包人): 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年6月30日